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13号

新会区司前镇金枝木业厂

经营者姓名：张焱鑫

注册号：440782600303082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乔村古猛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0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日常检查，你单位正在进行木板制品加工生产项目，0.6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正在运行，工艺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废气标准排放口向外高空排放。我局委托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0.6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的标准排放口的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单位0.6t/h 燃生物质导热油炉的标准排放口的外排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浓度为440mg/m<sup>3</sup>，超出你单位外排锅炉废气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中氮氧化物浓度为150 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超出1.93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检测报告（报告号：XHJCQ19102401）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并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

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執法專用章  
2019年11月1日

